第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

排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资格赛：时间、地点待定

（二）决赛：

男子：11月底至12月初，湖南岳阳

女子：11月底至12月初，湖南长沙

二、竞赛项目

男子排球18岁以下组

女子排球18岁以下组

三、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青字〔2024〕41号）有关规定。

（二）已在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注册的运动员代表单位以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为准，未在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注册的运动员，以单位报名为准。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运动员资格另定。

 （四）年龄规定：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运动员不少于7人。

四、参加办法

（一） 本参赛办法适用于资格赛和决赛。

（二）人数规定

1.资格赛和决赛参赛人数为每队领队1名、教练员4名（教练员不得兼运动员）、医生1名、运动员14名。资格赛第一次报名时每队可报运动员20名，决赛时运动员报名人员必须在资格赛第一次报名的20人名单内。

2.领队是各参赛队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不得由教练员兼任。

五、竞赛办法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青字〔2024〕41号）有关规定。

（二）体育总局排球中心将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资格赛举办与否。

（三）资格赛

1.如报名队伍为16支以内（含16支，含东道主），则不举办资格赛，报名队伍直接进入决赛。

2.如报名队伍超过16支（含东道主），通过资格赛确定决赛资格，录取16支队伍进入决赛。比赛分为两组，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制，“贝格尔编排法”编排。依据2024年全国青少年U19排球锦标赛名次排序，资格赛东道主分别编为A1和B1，蛇形编排为A、B组，然后A、B组同档（即A1和B1、A2和B2等依此类推）抽签决定最后分组。组内比赛序号由抽签决定。无上述比赛名次的队（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如报名参赛，抽签决定分组。

3.东道主不参加资格赛，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

4.如东道主参加决赛，获得资格赛A、B组第1-7名的队、第8名之间的优胜队（资格赛后一周由B组第8名赴A组赛区与A组第8名比赛）和东道主进入决赛。如东道主不参加决赛，获得资格赛A、B组第1-8名的队进入决赛。

5.资格赛分组抽签于2024年7月20日前完成，资格赛于8月27日前完成，决赛抽签于10月举行。

6.资格赛举办地点将于7月确定。

（四）决赛

决赛分为小组赛、交叉赛、半决赛和决赛四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小组赛

参赛队按资格赛成绩蛇形编排分为四组（A、B、C、D组），进行组内单循环赛。第一阶段比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1）如举办资格赛，东道主直接落位A1，其他队伍根据资格赛成绩同档次抽签确定分组。

（2）如未举办资格赛，东道主直接落位A1，其他队伍参照2024年全国青少年U19排球锦标赛成绩同档次抽签确定分组。

2.第二阶段交叉赛

（1）获得A组和C组前2名的队分为E组，获得B组和D组前2名的队分为F组。各组带第一阶段成绩进行单循环比赛，第一阶段同组之间不再进行比赛。

分组：

E组：A1、C1、A2、C2

F组：B1、D1、B2、D2

（2）获得A组和C组后2名的队分为G组，获得B组和D组后2名的队分为H组。各组带第一阶段成绩进行单循环比赛，第一阶段同组之间不再进行比赛。

分组：

G组：A3、C3、A4、C4

H组：B3、D3、B4、D4

3.第三阶段半决赛

第1-4名对阵：E1-F2、E2-F1

第5-8名对阵：E3-F4、E4-F3

第9-12名对阵：G1-H2、G2-H1

第13-16名对阵：G3-H4、G4-H3

4.第四阶段决赛

15、16名决赛：G3H4负-G4H3负

13、14名决赛：G3H4胜-G4H3胜

11、12名决赛：G1H2负-G2H1负

9、10名决赛：G1H2胜-G2H1胜

7、8名决赛：E3F4负-E4F3负

5、6名决赛：E3F4胜-E4F3胜

3、4名决赛：E1F2负-E2F1负

冠亚军决赛：E1F2胜-E2F1胜

六、积分排名办法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排名：

（一）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二）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3:0 或3:1 胜者积3分，3:2 胜者积2分，2:3负者积1分，1:3 或0:3 负者积0分。

（三）胜负局数比值（C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四）总得失分比值（Z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五）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两队间比赛结果胜者排名在前。

七、竞赛规则和比赛服装

（一）竞赛规则

采用国际排联现行《排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用球

米卡萨（MIKASA）V200W。

（三）比赛服装

1.各队运动员必须备三套以上（有深、浅色）统一比赛服和统一颜色的比赛袜子，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排球竞赛规则》规定的尺寸印制明显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

2.领队、教练员、医生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

八、奖励办法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青字〔2024〕4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赛评选比例原则上为运动队5:1、运动员10:1、裁判员15:1，由赛区颁发证书。决赛评选办法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赛前3天报到，赛后1天离会。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青字〔2024〕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十、技术官员

（一）资格赛的技术官员（含管理委员会和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二）决赛的技术官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裁判员不足名额，由各赛区选派。

（三）技术官员名单另行通知。

十一、技术申诉

（一）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在第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期间成立仲裁委员会，接受和处理技术申诉或投诉。

（二）各运动队可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对裁判员不公正的判决进行书面申诉。同时缴纳2000元的申诉费，胜诉退回，败诉不退，此款项交由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依规处理。仲裁委员会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将依照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查与核实，在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依据《排球竞赛规则》《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等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批准后执行。